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42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 3744 份，涉及人数为 1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4 股，涉及人数为 1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35 元/股，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止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

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将2013年11月1日作为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796万份股票期权和119.796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4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7元。

5、因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119.796万份调整为239.592万份，行权价由9.44元/股调整为4.72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19.796万股调整为239.592万股。授予价由4.27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

6、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4.72元/股调整为4.70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待相应部分解锁时派发。故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仍为2.135元/股。

7、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 4.70 元/股调整为 4.68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待相应部分解锁时派发。故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仍为 2.135 元/股。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完成情况

由于激励对象朱西堂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回购其剩余第三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44份股票期权及3,744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993.44元对3,7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6,156,040股变更为206,152,296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

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46,462	35.68%	-3,744	73,542,718	35.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546,462	35.68%		73,542,718	35.6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09,578	64.32%		132,609,578	64.33%
1、人民币普通股	132,609,578	64.32%		132,609,578	64.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6,156,040	100%		206,152,296	100%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